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焕昌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李焕昌	是	1,000,000	2017-11-14	2017-12-19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43%	补充质押
合计		1,000,000				0.43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焕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,426,2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86%；累计质押股份 147,79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1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41%。

3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质押的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 18,000,000 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6-038）。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相关约定，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，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李焕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,000,000 股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